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查核表填表說明

1. 本查核表應每半年實施1次，查核總表影本（如附件）應隨同年度監督報告報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副知地方主管機關）。如無實驗動物房舍，仍須填寫軟體查核表部分；如半年內未飼養動物且未使用動物，可不實施該次查核。
2. 內部查核表與實地查核表相同，表中Ａ.一、（一）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組成及功能」，係供照護委員會或小組自我提醒之用；惟如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係監督2處以上動物房舍者，得將表中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組成及功能」乙節刪除，表Ａ.之配分隨之調整，請參閱附表。
3. **若有繁殖供作科學應用之實驗動物計畫，亦請列入查核範圍。**
4. **查核陸生動物之硬體設施時，請依B1表格之項目進行查核；查核水生或兩棲類動物之硬體設施時，請依B2表格之項目進行查核。**
5. 本表如有不適用查核要點情形，可於備註欄中說明。
6. 評分說明如次：
7. 軟體查核占80分，硬體查核占20分，合計100分。軟體查核分為3大項，包括機構的政策與職責（36分）、獸醫學管理（20分）及動物飼養管理（24分）；硬體查核分為3大項，包括動物飼養區域及供應區域（7分）、儀器與設備（7分）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（6分）。各大項下分為若干細目，依符合程度評為「好」、「尚可」或「不好」。

（二）各大項實際評分時，建議採取扣分方式較為簡便。將軟體查核分數及硬體查核分數加總，得出總分。

（三）各等級訂定方式：90分以上（含90分）為「優」，80~89分為「良」，60~79分為「尚可」，59分以下（含59分）為「較差」(表示經查核有需改善之重大缺失)。